

在财政金融工作领域精耕细作

■ 张天强

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事关财政改革发展大局，事关财政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意义重大。近两年来，财政金融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着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绩效，在全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创新财政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政策、强化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金融预算和财务监管制度，以及开创主权外债管理新局面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 提高财政金融工作的科学性，着重研究分析经济金融领域新情况、新问题。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2008年推出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确定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基调。两年来，财政金融工作跟踪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密切关注主要经济体财政货币政策动向，以及全球经济下滑、需求萎缩和金融市场动荡等形势变化，深入分析美、日、欧等发达国家救助市场、刺激经济的财政货币政策以及促进贸易融资的措施，并跟踪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新情况，深入研究金融危机和贸易保护主义对各国经济的影响。同

时，认真把握国内经济金融运行形势，深入分析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的各种因素，综合提出我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具体建议，为财政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增长出谋献策。

(二) 实践科学的政府管理方法，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经营机制。稳步推进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等重点国有银行改革，确保改制银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在推动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过程中，重点研究与“三农”相关的财税优惠政策，推动其可持续发展，倡导和鼓励中国农业银行大力推广惠农卡，发展面向农户的小额信贷业务。按照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配合有关部门研究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方案。推动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加快商业化转型，研究剩余政策性债权和债转股股权的处置政策。继续推进国有保险公司改革，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整体改制方案。

(三) 树立现代财政管理理念，实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依法有效管理。通过完善制度体系来规范管理，通过狠抓制度执行来提高管理效率，确保金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而且发挥了金融国有资产在应对国

际金融危机、稳定金融体系中的关键作用。逐步打造起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转让、保值增值结果确认、经营绩效考核等制度为核心环节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链条，初步构建起一套完整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框架。尤其是2009年颁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对于促进金融国有资产有序流转，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此同时，制定了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管理方式逐步从“管资产”、“要数字”向“管法人”、“要效益”转变。在上述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研究起草了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强调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原则，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实现国有金融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 落实财政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针对经济社会薄弱环节制定财政金融措施。为支持金融促进经济发展，实现财政调控功能，近两年来，财政金融工作立足服务于经济增长的大局、全局，将工作重心放在支持“三农”、中小企业和就业创业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一是完善农业保险

政策,提高风险保障能力。自2007年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以来,对部分地区选定的种植业、养殖业险种提供保费补贴,鼓励农民自愿投保,农业保险实现了快速发展。二是制定对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奖励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费用补贴政策,探索撬动金融支农的新途径,促进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发挥财政杠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五)创新和优化主权外债的管理模式,推进外国政府贷款全过程管理。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有序地推进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制度建设、能力建设、试点工作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提高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针对外债管理、转贷、采购等核心业务环节,先后制定了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采购等环节的管理办法,起草外国政府贷款统借自还外债预算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外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初步建立起外国政府贷款全过程管理的制度体系。同时,按照稳定利用外资规模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对外磋商谈判,在继续支持医疗、教育和农业等民生领域的同时,引导资金投向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城市可持续发展等领域。

谢旭人部长提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必须与时俱进。财政金融工作将立足公共财政职能,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核心任务,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在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中,牢固树立现代财政管理理念。下一步要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就

要着重完善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结构,运用现代财政管理理念推进机构改革,分清政府和企业的界限和责任。继续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健全管理机制,推进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建立科学的政府意图传导机制和负债规模约束机制。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财务重组,分离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积极稳妥推进中信集团、光大集团等重点国有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改革,促进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国有金融机构的内控机制。

(二)在财政促进金融发展过程中,改革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在财政促进金融发展特别是针对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方面,首先,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体系,研究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农业保险制度。其次,建立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稳步提高农村金融普遍服务的水平,研究支持中国农业银行有关“三农”的政策措施,继续加大农业发展银行对农村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第三,完善涉农贷款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和完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增量奖励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试点工作。第四,建立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长效机制,研究提出推进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工作的思路和措施。将促进就业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适用范围。

(三)在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管理中,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一是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管理,落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

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和高管的基本年薪,使其收入与本企业职工收入保持合理比例。二是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及制度建设。完善企业业绩考核、境外国有资产监管、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等制度,研究起草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三是进一步健全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研究制定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金融控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四是探索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一步科学划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不断完善相关操作办法。

(四)在财政金融政策执行过程中,不断夯实基础管理。一是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建立完善预算管理机制,认真细致做好预算和决算等基础管理工作。督促分管部门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加强外债绩效考核管理。强化对外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推动评价结果运用。

(五)在经济金融形势多变的形势下,深入研究重点问题。一是密切跟踪国际金融危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最新动态,关注各国刺激计划退出状况,研究我国财政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二是深入开展财经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工作,总结和借鉴国际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经验。三是研究双边财政合作中长期战略。密切关注金融危机背景下德国、法国等重点贷款国别的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判断贷款政策新动向;协调好既是受援国家又是援外大国的双重身份,服务于总体外交战略。

(作者为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

责任编辑 刘慧娟